

審裁處主任職系

五 鑑於審裁處主任職系素與律政書記及司法書記職系有關連，政府當局亦對該「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一併加以檢討。基於所得的資料，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現時單一職級的結構仍屬恰當。該職系由總薪級表第三十一至四十三點的現行薪級，雖然跨越「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二及第三個職級的一般薪級，但仍屬合理，因該職系的工作範圍較為廣泛，而在入職時又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儘管如此，常委會建議將審裁處主任職系轉列入「其他職系」組別，因為該等職系並非以學歷為主要或唯一的入職先決條件。

六 鑑於上述各項建議乃根據政府最近就該等有關職系所作的檢討而提出，故倘若獲當局接納，應在被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開設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當局曾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開設福利工作員職系，並要求常委會就該項建議提供意見。

二 常委會了解到在社會工作方面，一直以來都缺乏受過訓練而具備大學學位及理工學院文憑的人員。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曾對該署所提供的各類福利服務進行研究，以確定沒有正式社會工作資歷的職員是否勝任某些社會工作，如能勝任，則可調派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從事其他需要專業知識的職務。常委會獲悉，目前社會工作助理所執行的若干項工作即屬此類別，其中大多與團體及社區工作、康復及家庭服務有關，實際職務包括組織興趣小組、舉辦青少年及兒童康樂活動、為弱智人士策劃及提供訓練課程、處理一切與兼職社工及兼職導師有關的行政及督導工作。

三 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調派一般職系或社會福利署內其他職系的人員來擔任該等工作，結果認為，鑑於該等職務的性質，實不宜採用此項措施。因此，當局便向常委會建議，開設一個以中學會考證書為入職基準的福利工作員職系，是最佳的解決辦法。常委會亦贊同此意見。

四 常委會獲悉該新職系的入職資歷是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五科及格，年齡最低限度要有二十一歲。此外，具有工作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鑑於此等入職資歷及工作的性質，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應如下：

建議職級

建議薪級

福利工作員

MPS 9 - 20

高級福利工作員

MPS 21 - 25

五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用戶督察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全面檢討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內若干督導職系時，曾研究用戶督察職系。有關此等職系的建議，已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專函上呈前任總督麥理浩爵士，該函其後載於第六號報告書（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工作進度報告）。

二 常委會在其建議中曾表示未能決定用戶督察職系的薪級是否恰當，故認為須對該職系的工作及職責再詳加研究，包括考慮將該職系與監工職系中適當職級合併的可能性。常委會最近接獲研究結果，並已根據該項結果檢討用戶督察職系的結構及薪級。

三 用戶督察隸屬水務署用戶事務部，該職系只有一個職級，現時列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此等職系通常由第一標準薪級內具有經驗的人員或已完成認可學徒訓練的人士充任。該職系人員主要負責檢查註冊水喉匠的工作，以確保其符合水務條例及規例。以下為該職系的現行編制及薪級：

	<u>職位</u>	<u>薪 級</u>
用戶督察	八十八個	MPS 13 - 19

四 有關用戶督察的最新研究結果顯示，該職系與監工職系合併並不可行。雖然該兩職系的工作有頗多類似之處，但各個職系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却顯著不同。可資比較的監工職系人員，主要是負責監督承建商職員的工作，而他們本身

須由助理督察督導，並須向助理督察或督察報告其工作，至於與承建商有關的任何事宜，則由助理督察或督察與承建商洽商。另一方面，用戶督察主要負責檢查註冊水喉匠的工作，他們須獨立工作，且須直接應付用戶及註冊水喉匠。這兩個職系的結構亦有不同，因而將二者合併並不適合。在監工職系內，業已清楚劃分為兩個責任水平，一級監工處理較繁複的事務，二級監工則處理較簡單的工作，視乎所涉及的成本、依循的程序及所僱用承建商的類別而定。至於用戶督察，其工作個案的複雜程度無法預測或預知，須於實際處理時方才知悉。基於上述原因，常委會建議用戶督察的結構毋須更改。

五 直接受聘為用戶督察者，必須具備由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發給的有關證書，因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起薪點，應與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內須具相同入職資歷各職系第一個職級的起薪點一致。一如上文所解釋，用戶督察職系及監工職系的工作有頗多近似之處，但用戶督察須獨自執行職務，且較須運用判斷力及自行作出決定。此外，用戶督察的工作要求較高，須直接應付用戶及註冊水喉匠，而應付市民的能力，實屬非常重要。常委會考慮上述因素後，現建議將該職系的薪級修訂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用戶督察	MPS 13 - 19	MPS 12 - 20

六 上述建議如獲當局接納，則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人民入境事務處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上次全面檢討紀律人員的待遇時，曾考慮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職系，並將建議載入第二號報告書（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過去數年，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性質與範圍均有重大轉變，有關當局因而要求常委會檢討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及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主任這兩個職級。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

二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屬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員佐級，共設有兩個職級，即入境事務助理員及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其目前的編制與薪級如下：——

	<u>職位</u>	<u>薪 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入境事務助理員	458	DPS(R) 1-13	14, 15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460	DPS(R) 14-21	—

三 據悉近年來，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量與繁複程度大為增加，此乃由於過港旅客增加，而且又要處理非法入境者與難民所致。為解決人手問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逐漸將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中較為例行性的職務交由入境事務助理員負責，使具經驗的主任級人員能夠專責處理較為迫切及繁複的事務。因此，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責任與職務較以前

要求者為嚴格。一直以來，他們均須搜查、監視及護送觸犯入境條例的人士。除此等職務以外，目前還須負責查核旅客的身份，偵查範圍廣泛的入境違例事項，並且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檢查旅客，只有由機場入境的旅客始毋須由他們處理。常委會認為應調整此職系的薪級，以反映其職責上的轉變。

四 常委會經考慮所有因素，並顧及入境事務助理員與其他員佐級紀律人員在薪酬上的差異後，現建議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應作如下修訂：

	<u>現行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13	14, 15	DPS(R) 3-16	17, 1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DPS(R) 14-21	—	DPS(R) 17-25	—

五 常委會依照有關低級紀律人員的現行措施，在所建議的薪級內加入通常設有的長期服務增薪點。在第八號報告書第六章內，常委會曾對有關長期服務增薪點的一般問題提出意見及建議，故現時不擬再檢討這問題。

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級

六 入境事務主任職系分為下列六個職級：

	<u>職位</u>	<u>薪 級</u>
助理入境事務主任	573	DPS(O) 1-11
入境事務主任	514	DPS(O) 12-18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70	DPS(O) 19-23
總入境事務主任	50	DPS(O) 24-29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DPS(O) 30-33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7	DPS(O) 34-37

七 鑑於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中較爲例行性的職務已移交入境事務助理員處理，（有關詳情在上文第三段已有所論述），同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又希望吸引教育程度較高，能力較佳的應徵人。因此，有關當局要求常委會考慮應否將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基本入職規定由須具備中學會考證書改爲大學入學試及格，並隨而調整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薪級。

八 常委會獲悉，近年來在招聘入境事務主任及挽留任職人員方面並無困難，事實上，有些大學畢業生還選擇加入該職系作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常委會又注意到，將助理入境事務主任的職務移交入境事務助理員處理，需要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評估其效果。因此，常委會不建議更改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入職學歷或助理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薪級。

九 倘上文第四段的提議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